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6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龙平

联系电话：0519-85172288-8098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显示、光学高分子材料、灯具及配件、工程塑料及功能性塑料合金复合材料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级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尺寸液晶显示器和液晶电视导光板、液晶电视扩散板、照明扩散板以及平板灯背光模组。发行人主导产品为液晶背光导光板，使用光学高分子材料 MS 或 PMMA 为原料，采用无尘化高精度挤出工艺制成，具有大尺寸、超薄、高辉度、耐老化的特点，产品应用于侧光式背光模组，作用是将侧面的点（线）光源转化为面光源。发行人生产的扩散板与导光板一样，都是起光源作用的光学元器件，产品应用在大尺寸、直下式的背光模组中，起到机械性支撑以及光扩散的功能，为液晶面板提供面光源，并满足高辉度、均匀度之光学特征要求。发行人产品照明扩散板采用先进的光学设计，以及 PMMA、MS、GPPS 和扩散材料配方，通过精密复合挤出工艺制成，照明用扩散板能有效调整光传播方向，提高光学亮度及扩散效果，适用于各种直下式、侧光源式的 LED 照明灯具。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坚持以自主掌握核心技术为发展动力，秉承生产改进、新品开发齐头并进的研发方针，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 10 多年的自主研发、学习创新，发行人已经拥有了精密微结构压制转印技术、光学板材洁净生产技术、光学板材的表面超低光泽成型技术等 6 项核心技术，建立起了业内领先的技术体系。公司现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逐步确立了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16 年发行人将微结构导光板技术拓展应用于以 MS 替代 PMMA 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微结构导光板，拓展了产品种类，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导光板领域的领先地位，该项目于 2018 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发行人照明板材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近年来不断开发出磨砂、消光、防炫、微结构、健康照明、蓝天灯等具有新的技术特点及新用途的产品，引领国内照明板材的技术发展趋势，其中“直下式 LED 照明用 PMMA 扩散板”、“自消光 PMMA 扩散板”、“具有立体结构的功能型光扩散板”、“光学增强型喷墨扩散板”等分别于 2012 年、2017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随着 OLED 及 QD 量子点等新型显示的不断推广，印刷技术被业内所重视，目前发行人已建设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共建印刷实验室，开展量子点项目研究。此外，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合作建立了江苏省院士工作站，开展大尺寸平板显示用微结构导光板的应用研究。发行人拥有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光学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84.71 万元、2,589.41 万元和 2,146.3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3.87%和 3.66%。

此外，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5 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 12.03%，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多个研发项目以及企业

标准制定。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4,484.56	51,982.36	48,24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021.15	30,139.69	24,407.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5%	40.88%	48.2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641.50	66,990.78	71,967.60
净利润(万元)	7,481.46	5,732.49	2,93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81.46	5,732.49	2,931.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11.44	5,564.83	2,82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72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4	0.72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7%	21.02%	1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84.79	13,230.64	-4,347.80
现金分红(万元)	5,6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6%	3.87%	3.59%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从事光学级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陆续形成了自身的业务优势,成为国内光学级板材的主要供应商,并获得了相应的创新成果。公司目前的产品应用于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以及非液晶显示行业的灯具面板等消费电子领域,该等终端产品贴近消费者,市场竞争充分,技术快速迭代,产业链呈现技术创新快、创造能力强的特点。受下游终端产品迭代速度快、技术创新、周期性短等影响,对公司的技术工艺、产品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创新成果未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或符合市场需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与市场地位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生产的导光板、扩散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尺寸液晶显示器和 LED 液晶电视。目前，平板显示领域仍然以液晶显示技术作为主导，但也有新技术出现，其中 OLED 显示技术已经在智能手机等小尺寸显示领域得到规模化应用，Mini LED、Micro LED、量子点显示技术等则大多尚处于研发阶段。上述显示技术中 OLED、Micro LED 无需使用背光模组，因此也无需导光板、扩散板。这两类不需要背光模组的显示技术相比较液晶显示面板具有更轻薄、亮度高、功耗低、响应速度快、清晰度高、发光效率高等优点，能满足消费者对显示技术的更高需求。目前上述新型显示技术在大尺寸显示屏领域存在产品良率低、成本高等问题，而液晶显示技术也在不断通过技术更新迭代以达到更轻薄更高清等市场需求。但未来如果新型显示成功突破技术瓶颈、大幅降低成本、实现规模化生产，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可能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进而对公司导光板和扩散板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光学级板材是液晶显示行业的上游关键基础材料，直接下游企业主要是板材加工厂商和液晶显示器、LED 液晶电视背光模组生产厂商。近年来，液晶面板产业向我国转移的进程不断加快，全球主要液晶面板企业出于成本和配套方面的考虑，纷纷在我国投资建设液晶面板生产线，公司的光学板材业务持续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以及国内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显示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快速扩张趋势，进而带动对导光板行业投资的增长。目前，导光板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奇美实业、茂林光电、颖台科技等中国台湾地区的厂商，以及中国大陆地区公司如双象股份、苏州业冠、山西宇皓等。若上述企业特别是大陆地区企业不断增加光学级板材产能或新的竞争对手包括下游客户成功突破行业壁垒进入光学级板材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降，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4、消费电子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导光板、扩散板、照明用板等光学级板材，其中导光板、扩散板属于液晶显示行业背光模组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将板材销售给导光

板、扩散板的加工厂商，再经过对板材进行裁切、抛光、热压或丝网印刷等后续工序，形成背光模组所需的导光板、扩散板，以用于背光模组的组装。因此，公司所处的液晶显示配套行业的波动与终端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具有联动性。从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现状来看，行业具有明显的经营周期性，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季节、消费者偏好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下游产业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任何变化，都可能影响导光板行业，引起相应的波动。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现金流入减少的风险。

5、客户构成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8,102.85 万元、37,438.77 万元和 36,872.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4%、55.89%和 62.88%，占比较高。公司直接下游企业主要是板材加工厂商，和液晶显示器、LED 液晶电视背光模组生产厂商，其实力强、规模大、信誉良好，且面向的终端客户也都是全球液晶面板行业顶尖企业。全球液晶面板行业集中度较高，京东方、三星、LGD 等少数行业巨头每年的液晶面板出货量居行业前列，对导光板的需求量也最大，促成了本公司对其销售的集中。出于规模采购降低成本、管控质量等方面的考虑，终端品牌厂商及产业链供应商在确定其上游企业后，通常会维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若出现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而导致的主要客户采购量下降，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6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微结构导光板产能提升及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1、赵少斌先生

华安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上海业务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斯莱克 IPO、杭锅股份 IPO、铜陵有色 200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担任了红太阳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王喆先生

华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浙江力诺 IPO、安徽大地熊 IPO、自立高温 IPO、扬州中天利新三板挂牌、国通亿创新三板挂牌、宁波鸿立光电新三板挂牌。

（二）项目协办人

刘滔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浙江力诺 IPO、大地熊 IPO、自立高温 IPO、自立新材定向增发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成员

疏孟宇、刘灿、金从心、潘一慈。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上市的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1、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安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审核阶段。

1、项目立项审核

在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后，由项目执行成员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初审，并在完成初审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立项审核小组审核。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在接到质量控制部立项申请通知后，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时限内在系统中发表立项审核意见。立项审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则该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在项目立项、项目组进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后，至项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前，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必要的现场核查，通过实地考察、访谈、查阅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情况进行检查，现场核查的结果将作为内核委员会审核的参考依据。

3、内核委员会审核

在通过质量控制部审核后，项目负责人向公司内核委员会提交内核申请。内核委员会秘书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五日将会议通知和内核申请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以保证内核委员有充裕的时间审阅材料。

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一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内核委员会成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的，为内核通过，否则为内核不通过。

内核通过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内核委员会。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1年3月4日，现场召开了丰盛光电IPO项目内核会，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暂缓，待项目组完成内核委员要求的核查程序后，再决定内核事宜。2021年3月12日，项目组向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交了相关落实文件。2021年3月19日，公司内核委员会以7票同意表决通过丰盛光电IPO项目申请文件，同意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经聘请华安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向深交所报送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能够正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情况，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历次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业，并核查了发行人历史股本演变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专项调查，取得发行人的声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本上市保荐书“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6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度的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64.83 万元、7,411.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列席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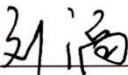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认为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安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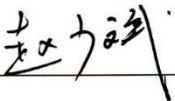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滔

保荐代表人：


赵少斌


王喆

内核负责人：


刘晓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建群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爱民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